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分别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及1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402055)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公司认购7,000万元,网御星云认购1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6%

6、产品期限:90天

7、认购起点:最低1000万起购,并应以100万的整数倍递增

8、起息日:2014年2月19日

9、到期日:2014年5月20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1、投资方向和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2、资金来源:公司及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7%;网御星云本次出资1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77%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作为理财行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网御星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1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2日到期;

2、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4、2014年1月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银瑞信现金保本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共计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5、2014年1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分别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及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4日到期;

6、2014年1月1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7、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8、2014年1月24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4.2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2、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1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控股")于2014年2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6,9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风险评级:谨慎型(该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该理财计划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根据实际投资期确定收益率)

6、产品成立日:2013年12月4日

7、产品交易日及交易时段: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招商银行另有特别公告的以特别公告的交易日为准。交易时段为交易日的北京时间9:00-14:0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8日

9、产品到期日:该理财计划持续期间,招商银行可提前终止。恒投控股将按照自身资金实际需求情况,择时赎回。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该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T日确认,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11、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6,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4%。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恒投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该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全部损失。

2、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3、流动性风险: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该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该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10月29日,全资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国际")使用1,021,958.33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6,272,064.86元人民币)购买有担保的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目前仍持有)

2、2014年1月16日,公司使用54,000,000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2014年2月7日已赎回)

3、2014年1月17日、1月21日,信威国际分别使用5,165,312.50美元、1,291,497.40美元(总计为6,456,809.90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39,416,242.05元人民币)购买有担保的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目前仍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及仍持有的有担保公司债(不含本次金额)累计为45,688,306.91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59%。具体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7日、1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2014-006)。

备查文件

1、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至目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切实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09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本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办理注销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及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34亿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456571亿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6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45.65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与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104,551,3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48,661,321股的29.986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概况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2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460,88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2,440,88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限售期(月)
1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60,000	36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2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00,000	12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	12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6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00,000	12
7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12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881	12
合计		92,460,881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2个证券账户认购12,900,000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20个证券账户认购10,000,000股。

2013年5月16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32,440,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8,661,321股。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发行对象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如下承诺:自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7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04,55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6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7名(共计27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禁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450,000	6,45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900,000	12,900,000	
		小计	19,350,000	19,350,00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	19,200,000	15,000,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50,000	750,0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80,500	280,5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64,500	364,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97,500	697,500	
		郑州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80,000	180,000	
		西安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5,000	135,000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75,000	375,00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75,000	75,00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02,000	102,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省网)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82,500	82,5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6,750,000	6,75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150,000	15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深	150,000	15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2,100,000	2,100,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500,000	1,500,000	
		湖南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3,000	33,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900,000	900,000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44,000	14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118,500	118,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112,500	112,500	
		小计	15,000,000	15,000,000	
5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00,000	13,200,000	
6	新疆中乾景隆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	12,900,000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6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1,321	901,321	
8	合计		104,551,321	104,551,321	15,0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691,321	39.78%		104,551,321	34,140,000	9.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70,000	60.22%	104,551,321		314,521,321	90.21%
股份总数	348,661,321	100%	104,551,321	104,551,321	348,661,321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江山化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5

关于转让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4,650万元债权转让给襄阳市银河装饰城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百物流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2497万元。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独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拟将持有的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中兴)100%股权及4,650万元债权转让给襄阳市银河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装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0,147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5,497万元,债权转让价款4,650万元。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名称: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波

注册资本:25,8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吴家山台商投资区

该公司主要是为中百集团下属仓储超市和便民超市提供商品配送服务及开展第三方物流配送业务。

(二)受让方名称:襄阳市银河装饰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襄阳市春园路10-2号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钢材、铝合金材料、建筑陶瓷、装饰材料、五金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

该公司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银河装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785.78万元,净资产为12,300.7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4,520.96万元,净利润952.9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襄阳中兴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32号

注册登记号:420600000147421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家具、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金银首饰零售;彩扩、家用电器、钟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房屋销售。

股东情况:中百物流持有襄阳中兴100%股权。

(二)相关债权的情况

2013年,襄阳中兴因业务需要向中百物流借款4,650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襄阳中兴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公司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447,081.59	27,857,116.26
负债总额	46,600,996.06	61,608.00
净资产	26,846,085.53	27,795,508.26
项目	2013年1-10月(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利润	-949,422.73	-1,240,230.38
净利润	-949,422.73	-1,268,736.88

(四)中百物流本次转让的襄阳中兴100%股权及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襄阳中兴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为襄阳中兴提供担保,也没有委托其进行理财。除上述披露的中百物流对襄阳中兴的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债权转让

1、中百物流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所合法持有的襄阳中兴100%股权(出资额叁仟万元整)转让给银河装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97万元;银河装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2、中百物流将所拥有的襄阳中兴4,650万元债权转让给银河装饰,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50万元。

3、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债权转让价款(以下合称为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147万元。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银河装饰一次性向中百物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024万元,债权转让价款4,650万元,合计支付转让价款9,674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473万元,将作为中百物流(或者中百物流的关联公司)购买银河装饰(或银河装饰关联公司)在襄阳市邓城大道以北所开发的商铺的购房款。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襄阳中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011464号],结合襄阳中兴目前的经营及债权、债务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时间

中百物流在合同生效后,应配合银河装饰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及相关变更手续。襄阳中兴100%的股权过户完成后3日内,中百物流将襄阳中兴的土地证、公章、财务章等印鉴、所有证照原件、项目建设相关批文、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襄阳中兴的财务资料等移交给银河装饰。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也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本次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襄阳中兴原拟在襄阳开展物流配送业务,因受城市规划调整影响,该公司运作一直处于停顿状态。实施该项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剥离闲置资产,优化资本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和力量加快主业发展。

中百物流已于2014年2月13日预收银河装饰支付的转让价款9,674万元。本次转让襄阳中兴100%股权后,中百物流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约为2,497万元。上述交易未给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百物流转让襄阳中兴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能够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于主业发展。该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